**參與時事關注委員會外地考察：汶川十年x蜀都文化考察之聲明**

　　本人 （姓名），持澳門身份證 （編號）， 同意遵守下列之相關規定，並作出有關聲明：

1. 本人參與時事關注委員會外地考察：汶川十年x蜀都文化考察屬是自願性質的。
2. 本人的精神及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計劃。
3.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已為參加者購買旅遊保險，並已閱讀及了解其保障範圍。
4. 本人願意承擔上述旅遊保險受保範圍以外之一切責任。
5.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安排的交通、住宿、課程等，有關機構均訂有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，遇有交通延誤、行李遺失、人事糾紛、傷病死亡等情況，當根據該等機構之訂例處理，其金錢及時間損失，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唯主辦單位將盡力協助。
6. 本人知悉計劃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，本人參加此等活動時，必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，衡量本人的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內容等，以評估應否參與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。
7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中拍照及錄影，並知悉拍攝的素材有可能用於宣傳活動之用途，被發表在平面、網絡、電視或其他媒體平台。
8. 本人已閱讀有關的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”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安排的解釋權。

簽名： \*家長 / 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 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)

\*如申請人未滿18歲，必須同時有監護人簽名。